

**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郭店镇郭店
村、代集村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
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**

**施
工
合
同**

建设单位：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，甲方将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郭店镇郭店村、代集村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，为保证该工程按期、保质完成，明确双方职责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郭店镇郭店村、代集村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

2. 施工范围：磋商文件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

3. 工程内容：_____

4. 合同工期：30 日历天

4.1 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4.2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，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、台风、高温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，（除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因素外）。

4.3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。因停水、停电（连续停水、停电超 8 小时）等不可抗的因素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，顺延时间以甲方项目部签字为准。

4.4 暂停施工

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，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，并在提出要求后 48h 内提出书面意见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，

并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直至甲方下达进一步的指令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，工期可以相应顺延。

5. 合同价款：

合同金额为：捌拾肆万零玖拾元整（¥840090.00 元）

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1. 第一次拨款：机械人员进场后，拨付 30%的工程预付款；
2. 第二次拨款：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0%，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97%；
3. 第三次拨款：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缺陷，拨付总工程款剩余的 3%的质量保证金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

1. 甲方项目负责人：_____
2. 乙方项目负责人：陈露露

第四条 甲方工作

1.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要求：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安全防护、安全交底等相关手续。
2. 负责组织甲方规划部、工程部、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，对质量不合格工程，有权责令乙方返工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3. 根据乙方申报的开竣工报告，确定开竣工时间。
4. 乙方送请款单以及相应证明文件齐全，甲方应按时付款。如甲方延迟当期付款金额，按当期金额月利率的 1%利息作为违约金；乙方应按时保量的将后期工程完成，不得将工期延期或因此停工。
5. 其他甲方需做事项：_____ / _____

第五条 乙方工作

1. 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标准，担负 夏邑县郭店镇人民政府郭店镇郭店村、代集村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的施工以及验收工作，最后完成甲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。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合同，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。

2. 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。

3. 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由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。

5. 做好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。

6.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，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要求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

1. 工程质量等级：按行业 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。

2. 质量评定部门：甲方 、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。

第七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

1.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，组织甲方 、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。对不合格的工程甲方通知乙方处理，处理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，直至符合质量要求。

2. 检查和返工。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，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、修改，甲方实施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。

第八条 争议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商丘市人民法院仲裁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，由双方各自分送相关部门保留备案。

2. 除正常保修外，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，工程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15年8月7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15年8月7日

